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822024GG0016473 (建筑)

建设单位: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m ²)	
站房	永久	站房	1	2	0	7.95	框架结构	矩形	18.42×8.62	160.72	316.31
罩棚	永久	罩棚	1	1	0	9.6	钢结构	矩形	20.00×11.50	259.16	259.16
建设位置	荥阳市中原路与三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人防面积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拆除面积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准后方可施工。
- 五、有关环保、节能、抗震、文物、人防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 六、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 七、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 八、请你单位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确定工作。
- 九、邮政信箱与建筑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 十、该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相关要求。
- 十一、建筑外立面施工须报样板经我局审定后方可施工。
- 十二、公共绿地景观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 十三、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检验。

12.12

